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22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徐永珍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20724MA20MUT746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7240068481

经营者：徐永珍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李集 281 号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局接到投诉称当事人经营过期方便面。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发现一袋今麦郎葱香排骨面在售，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保质期 6 个月，属于过期食品。今麦郎葱香排骨面售价为 2.5 元/袋，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台账，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2.5 元，无违法所得。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办案人员从江苏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综合管理平台导出的当事人信息表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徐永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徐永芹处理本案的事实。

3、2023 年 11 月 24 日投诉单一份以及投诉人提供的照片两张，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4、2023 年 11 月 24 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今麦郎葱香排骨面的事实。

5、2023 年 11 月 27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相关事实。

当事人经营过期今麦郎葱香排骨面的行为违反了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涉案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6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

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